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呂佳玲

電 話：02-7736-5699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4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國民小學組訪視日程、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相關注意事項、社交距離注意事項（0042621A00_ATTCH2.pdf、0042621A00_ATTCH3.pdf、004262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國民小學組訪視日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」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3月24日陽明交大管運研字第1100006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日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，各主管機關於所轄學校受訪視當日，請派員陪同出席訪視，請轉知並鼓勵他校派員到場觀摩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玲妃小姐（03-5712121分機57238，電子郵件信箱：lingfeilin@nct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鹿野鄉鹿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南鎮大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、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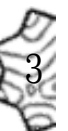
教導處

收文:110/03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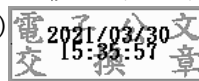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1001

有附件



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